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黑燃专办发〔2024〕13号

关于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的通知

各市（地）燃气专班，省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配送管理。各地要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入户，坚决取消用户自提。要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范配送服务流程，明确送气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要求；严格执行随瓶安检制度，在配送到户时规范开展安全检查，做好气瓶安装、点火调试、泄漏检测等工作，同步向用户告知安全用气常识。要对送气服务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管，送气服务人员持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上岗。

二、严格配送范围。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

送范围监管，严格执行《住宅建筑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不得向高层建筑、地下及半地下等场所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各地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监管范畴，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违规配送行为，依据《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并公开曝光典型执法案例。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组织辖区内瓶装液化气企业加强《住宅建筑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宣传培训，切实做到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要组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采取多种渠道和媒介，加强对高层住宅用户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宣传引导，让用户了解安全用气常识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耐心细致做好用户解释工作，确保高层建筑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附件：高层建筑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相关要求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

高层建筑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相关要求

1.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5.4.16款规定：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的规定。

条文说明：鉴于可燃气体的火灾危险性大和高层建筑运输不便，运输中也会导致危险因素增加，如用电梯运输气瓶，一旦可燃气体漏入电梯井，容易发生爆炸等事故，故要求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的部位，应采用管道集中供气。

2.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第8.4.5款规定：住宅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内严禁设置液化石油气用气设备、管道和气瓶。十层及十层以上住宅内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3.应急管理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

4.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第12.0.4款规定：在高层建筑内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抚远市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抚燃专发〔2024〕4号

关于高层建筑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通告

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抚远镇、国光液化石油气公司：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现将《关于高层建筑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通告》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抚远市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6月11日



关于高层建筑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通告

液化石油气是一种容易燃烧爆炸的可燃气体，其爆炸下限约 2% 以下，比重为空气的 1.5~2 倍，火灾危险性大。它通常以液态方式贮存在受压容器内，当容器、管道、阀门等设备破损而泄漏时，将迅速气化，遇明火就会燃烧爆炸。瓶装液化石油气火灾危险系数高，一旦泄漏会迅速气化，容易发生严重爆炸事故。高层建筑在人员疏散、扑救火灾上难度较高。液化石油气使用不当或气罐、液化气灶管老化，都极易引发火灾。高层建筑不像平房那样容易疏散，不仅垂直疏散不容易，而且火焰易于向周围扩大蔓延，再加上烟害，将会造成惨重的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国家规定高层建筑禁用瓶装石油液化气。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5.4.16 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条文说明》5.4.16 鉴于可燃气体的火灾危险性大和高层建筑运输不便，运输中也会导致危险因素增加，如用电梯运输气瓶，一旦可燃气体漏入电

梯井，容易发生爆炸等事故，故要求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的部位，应采用管道集中供气。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高层民用建筑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禁止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12 8.4.5 住宅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内严禁设置液化石油气用气设备、管道和气瓶。十层及十层以上住宅内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禁止向高层建筑用户出售瓶装液化石油气，对违法配送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情节

严重的个人或企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为贯彻以上相关法律法规，自即日起禁止在高层(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民用建筑内(包括地下及半地下)使用瓶装液化气。如违反相关规定，继续在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造成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抚远镇协调社区通过宣传，加强对高层住宅用户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宣传引导，让用户了解安全用气常识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耐心细致做好用户解释工作，确保高层建筑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抚远市国光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住建系统专项方案》及省燃气专班下发的关于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的通知，现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排如下：

建立由危险品车辆统一配送，固定专业配送人员，定人、定车、执证上岗。

配送价格：步梯 一楼 10 元。二楼 13 元。每一层楼加 3 元。（4 公斤钢瓶 1 到 3 楼 10 元 4 楼以上 13 元）电梯楼 13 元（4 公斤钢瓶 10 元指 10 楼以下）

在取送瓶时，气瓶安装、安检、登记，全程服务不留隐患，保障燃气使用安全。

配送电话：13199100226、13089636520

15645448833 6998234

抚远国光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